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551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任珮瑜

被告 傅玉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2,96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4,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9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被告與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銀行）簽訂之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第19條、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約定條款）第26條約定，渠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滙豐銀行）於民國97年3月29日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上海滙豐銀行又於99年5月1日將在台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部分分割予原告，由原告概括承受上海滙豐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債務關係，此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99年3月22日金管銀外字第09950000770號函、經濟日報公告、金管會97年3月13日金管銀(五)字第09700088250號

01 函等件在卷可稽，是中華銀行與被告間之權利債務關係均由
02 原告概括承受，自應受上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揆諸首揭
03 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4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5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06 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二)項原
07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7,758元，及其中6
08 6,065元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
09 算之利息。嗣變更上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7,685
10 元，及其中66,065元自民國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1 年息1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上開聲明之變更，為減縮
12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3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4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前向中華銀行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
19 00號），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
20 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如被告
21 未依約繳款，即喪失期限利益，伊得請求被告一次還清欠
22 款，並給付依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
23 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應適用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息
24 15%）計算之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25 (二)被告前向中華銀行申請現金卡，約定每動用1筆借款應給付1
26 00元之帳務管理費，且依年息18.25%按日計息；如未依約
27 繳款，則延滯期間改以年息20%（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
28 項，自104年9月1日起信用卡或現金卡之循環利率不得超過
29 年息15%）計算利息（下稱系爭現金卡帳款）。

30 (三)詎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現金卡帳款均未依約繳款，
31 依系爭約定條款第23條、系爭約定書第9條約定，被告喪失

01 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
02 款，截至101年11月22日止尚欠3萬5,282元（內含本金3萬4,
03 226元、利息1,056元）及利息；就系爭現金卡帳款，截至10
04 2年5月22日止，尚欠6萬7,685元（內含本金6萬6,065元、利
05 息1,620元）及利息未給付。而原告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對被
06 告之上開債權，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07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09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0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1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2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3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5 提出信用卡申請書、麥克現金卡申請書、系爭約定書、系爭
16 約定條款、電腦應收帳務明細、綜合對帳單、帳務明細等件
17 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18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9 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原
20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
21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
22 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4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5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6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8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3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進傑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4,100元	
合 計	4,100元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
1	3萬4,226元	自101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6萬6,065元	自102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